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勇等 7 名自然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向特定对象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更新后的标的公司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已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三）《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系公司依据更新后的标的公司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16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后的文本，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强兴

单汨源

年 月 日